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安全〔2022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区域电力安全监管约谈办法》 的通知

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为加强电力安全生产工作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《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电力安全监管约谈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制定了《东北区域电力安全监管约谈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区域电力安全监管约谈办法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22年3月9日

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22年3月9日印发

附件

东北区域电力安全监管约谈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电力安全监管工作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《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电力安全监管约谈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力安全监管约谈（以下简称约谈），是指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东北能源监管局）约见电力企业，就安全生产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告诫、督促整改的谈话。

第三条 东北能源监管局的约谈由电力安全监管处和吉林业务办、黑龙江业务办（以下简称两办）按照职责分工组织。约谈可视需要邀请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人员及专家参加。

第四条 电力企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由东北能源监管局组织约谈。

（一）发生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》所规定的电力安全事故；

- (二)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;
- (三) 发生性质严重、社会影响恶劣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;
- (四) 12 个月内发生 2 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;
- (五) 6 个月内发生 2 起以上电力生产安全事件;
- (六) 谎报、迟报、瞒报、漏报电力安全信息;
- (七) 未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,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;
- (八) 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 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, 未落实管控和治理措施;
- (九) 东北能源监管局认定有必要实施监管约谈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约谈对象为辖区内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、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及有关人员。

第六条 组织约谈前, 由东北能源监管局电力安全监管处和两办组织制定约谈方案, 东北能源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批准。

约谈方案应包括约谈事由、约谈方组成人员、被约谈方组成单位及人员等内容。

第七条 约谈经批准后, 由约谈方书面通知被约谈方, 告知被约谈方约谈事由、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提交时限等。

第八条 被约谈方应按要求准备书面材料，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主要教训及整改措施等。被约谈方应按要求时限向约谈方报送参加人员名单和书面材料。

第九条 具体约谈过程按照以下程序实施。

(一) 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，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；

(二) 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，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，并回答约谈方提出的质询；

(三) 约谈方提出整改要求，被约谈方表态；

(四) 形成约谈纪要送相关单位并归档。

第十条 被约谈方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落实报告。

约谈方应对整改落实报告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。对落实整改措施不力，连续发生事故的，约谈方要在行业内给予通报，依法依规从严处理。

第十一条 约谈方可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，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约谈的情况。

第十二条 约谈方人员应当依法行政、廉洁奉公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行政处分。

(一) 约谈过程态度蛮横或者故意刁难被约谈方的；

(二) 滥用约谈手段谋取私利、违法乱纪的；

(三) 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；

(四) 其他违反监管人员工作纪律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《东北区域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同时废止。